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必勝

選任辯護人　陳樹村律師
　　林家正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92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232、189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周必勝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強制性交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坦承犯行，且依告訴人即代號AC000-A113167號女子（人別資料詳卷）所提民事訴訟金額全額賠償之量刑因素，所為量刑，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，改判量處其有期徒刑3年2月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關於量刑時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含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犯罪之動機，於原

審上訴時坦承犯行，及依告訴人所提民事訴訟金額全額賠償，告訴人雖已撤回民事起訴，然仍無法原諒上訴人之犯罪後態度等情狀）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裁量權。經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並依據上訴人於原審上訴時坦承犯行之具體情狀，敘明如何無從為過度有利之量刑減讓之理由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本件犯行係一時、偶發性犯罪，並非計畫性犯罪，已依告訴人所提民事訴訟金額全額賠償，盡力達成和解，並修復告訴人情感創傷及填補所受損害，原判決誤認上訴人為計畫性犯罪，惡性重大，又因告訴人無法原諒上訴人，並以上訴人至原審始認罪，難為過度有利之酌量，有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法等語。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指為違法，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